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422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一)

第十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之承租人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出租予他人，且保險事故發生時非屬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長期租賃汽車。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不保事項(二)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適用範圍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第二章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之其他汽車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理賠範圍及方式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承保範圍

第三章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不保事項(一)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之承租人再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理賠範圍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承保範圍

第四章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不保事項(一)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

十、被保險汽車在承租人再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範圍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承保範圍

第五章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一)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在承租人再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範圍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承保範圍

第六章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一)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不保事項(二)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理賠範圍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